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
第七屆第三次監事會紀錄

時間：100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，上午10：00至14：00）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顧翠琴常務監事

出席人員：顧翠琴、蔡南強、林樵鋒、曾莉莉、陳建志、陳源豐。

請假人員：許志文、汪金后、王汝杰、廖學正、鄭嘉偉。

列席人員：本會秘書長吳忠泰、執行秘書林芳婷。

會議記錄：林芳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：提案一與提案二對調

四、報告事項

1. 確認第七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3-5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2. 確認第七屆第二次監事會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6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3. 確認100年7月（如附件三，頁7-8）、8月（如附件四，頁9）至9月監事帳務業務監察小組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五，頁10）

決議：有關100年7月會務監察報告，建請辦公室依建議事項執行。

4. 會務報告

決議：

(1) 有關參加E. I. 世界大會報告，請再傳一次給監事。

(2) 建議E. I. 建立中文網頁。

5. 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、各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錄，頁11-43）

決議：

(1) 有關高中職學生轉銜部份轉請本會十二年國教小組討論因應。

(2) 學校老舊校舍防震補強工程，所產生教室採光及通風不足問題，建議行文教育部做具體改善。

(3)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精進教學部份經費掛勾，建議行文教育部

表達反對意見。

- (4) 從營養午餐校長收受回扣案及機關首長任期制，建議本會推動落實校長回任教職之立法及建立校長不適任處理機制。

五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顧翠琴常務監事

案由：訂定第七屆第四次監事會議時間及地點

說明：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預定日期為 101 年 1 月 7 日，監事會預定日期為 101 年 1 月 7 日。

辦法：如案由

決議：會議時間為 101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:30 報到，會議地點配合理事會開會地點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顧翠琴常務監事

案由：審議 100 年 7 月至 9 月財務報表（請參閱 100.10.22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手冊之財務報表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

決議：

- 一、下次會議提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福利廠商合約書書面資料審議。
- 二、爾後財務報表及新增福利廠商合約書書面資料於會議中提供審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七、散會（13:30）